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二年三月六日訂定施行，歷經三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協助業者於一百十五年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轉換過渡期間，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條件能與制度轉換前一致，維持業者資金運用彈性，及強化保險業投資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之風險控管，並考量保險業投資設立國外籌資事業係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所募資金之運用為目的，非擴充事業經營範疇，爰修正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之規定，及差異化風險管理之規定，以精進監理規範。本次修正條文共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第二款第一目，調整第二條第三項所列款目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明訂保險業投資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該外國中央政府之信用評等應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不符規定者，得繼續持有，且不得再增加投資該等券種。（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考量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與風險基礎資本(RBC)制度對資產、負債、風險涵蓋以及計算方式均不相同，爰新增其他有具體事證可證明資本健全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作為替代清償能力之投資條件之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七條）
- 四、 考量保險業投資設立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所募資金之運用為目的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與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規範之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之行為，均為強化財務結構，應適用一致性之規範，爰增訂排除投資國外籌資事業適用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